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廖真瑜 電話:03-5248168 傳真:03-5237325

電子信箱:052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02658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教育部有關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範圍調整等事項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照教育部109年2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1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函示如下,請各校務必遵守辦理,本府將納入教學正 常化視導重點項目,俾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(一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國中延後2週開學,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維持不變(109年5月16、17 日),考試範圍配合縮減調整。除原一至五冊為考試範圍 外,有關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調整各考科第六冊教科書納 入考試範圍之內容,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業於109年2月6日 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(https://cap. nace. edu. tw /),請各校參閱。
 - (二)經查公告之第六冊考試範圍僅適用109年國中教育會考, 各校教學不應以考試範圍為限;對於未納入考試範圍之





課程仍應正常教學,確保學生完整學習,俾利下一教育階段之銜接。

(三)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國教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636號函規定,因應開學延後2週,學校課程計畫及學校行事曆應配合調整。考量課程計畫僅涉及時程延後之調整,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,無須再報本府教育處備查。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

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(督學室、國教輔導團、學管科) 電2020/02/12



